

第三課

挪亞與主的第二次再來

每日讀經：

週一：創世紀第 6 章

週二：創世紀第 7 章

週三：馬太福音 24:36-51

週四：馬太福音 25:1-13

週五：馬太福音 25:14-30

週六：馬太福音 25:31-46

週日：帖撒羅尼加後書第 3 章

背誦經文：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（路 17:26）

翻譯花絮：“神想要找到更多與祂同行的人”！

前言：

在以諾被主接去數百年後，又有一位名叫“挪亞”，聖經同樣地提到他“與神同行”（創 6:9）。挪亞雖沒有直接被主接去，但他從所臨到那時代的洪水審判中被拯救出來。關於挪亞有二個重要的部份：第一：挪亞本人的生活和神如何對待他，這部份對我們而言很具有教育意味；第二：基督在教導祂的第二次再來時，使用“挪亞的日子怎樣”來貼切地比喻祂來的日子也要怎樣。

課文重點：

挪亞的日子：邪惡，暴力和不道德的事是挪亞時代的寫照，由外在看來，當時“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結婚所生的後代，那些上古英勇有名的人(創 6:4)，好像是向前邁了一大步，很有進步的樣子；但由內在看來，人們越來越邪惡，地上滿了暴力，人終日所思所想的盡都是惡(創 6:5)。

在那世代神只找到一個人是配得從毀滅中拯救出來的，神也唯有對他啟示那即將臨到地上的事；屬乎血氣的人是無法領會神的事，即使是最高齡的瑪土撒拉（以諾的兒子），也死於洪水之中。

挪亞一如往常地按照他所得到的知識來行事。他帶著敬畏的心來看待將要發生的事，照著所得的啟示，他蓋方舟來拯救他一家人(希 11:7)，凡神所交他的全都照著行了，所以當洪水來到時他已預備好了(創 6:22;7:5,9)，然後地上全都被毀滅了，只有挪亞和與他同在的蒙了拯救。

警醒預備：

就在主耶穌受死前幾天，他看著聖殿的壯麗，出乎門徒的意外，主對他們宣告：這聖殿將被毀壞。之後門徒問祂兩個問題：“什麼時候會有這些事？”以及“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？”對猶大籍的門徒而言，這是相同的一個問題，但主是以兩個不同的事件來回答(太)24:3)。

對於第二個問題，主按著先後次序詳細地列出會發生的事件及徵兆，要門徒注意。但在陳述第一個問題時(太 24:36)，主明白地說只有父才知道那日子何時會來到，接著祂繼續教導門徒，預備主再來的必要性，且以“挪亞的日子”來描繪要表達的重點。

在人子再來的日子裏，人的品質及事物的性質，與挪亞的日子，是十分相同的；但這並不是主教導的重點所在。吃，喝，嫁娶本身並不是有罪的，當然也有可能像其他的活動一樣，墮落沉溺於不道德...等過份的行為；但主耶穌當時只單純地使用“挪亞的日子”這景象來指出：人們一如往常地過著日子，突然間洪水來到，他們驚惶失措，直至全被毀滅。沒有什麼不好的預兆來成為警訊，所有的事就如剛開始一樣進行著，沒有什麼理由會讓你覺得生命不會照常繼續下去；只有挪亞和人心中的良知在規勸他們：沒有邪惡不受審判的，而這些規勸是他們所輕視和嘲笑的。挪亞跟他們不同的地方在於：對於將要來臨的事，挪亞已經預備好了，而他們還沒有；這樣的現象也同樣會發生在主再來的日子。

學習重點：

聖潔公義的神對於邪惡與不義不可能不懲罰的，神的靈無法一直與這樣的人在一起(創 6:3)。挪亞那時代的審判也是針對現今所有的人(羅 3:10,11,23)。因為挪亞在神的面前蒙恩惠，所以靠著這恩典神為他開了耶穌基督這一條路，可以從毀滅中被拯救出來(希 7:25;約 10:28)。挪亞藉著方舟找到了拯救，因為他憑著信心行出神的話來。

社會的法律只對人的外在行為來審判，而神的審判卻是不分“外在行為”或者“內在心思”，事實上，神是以內在的心思，來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(太 5:28;撒上 16:7)。即便外在表現的十分聖潔正直，然而內心裏有可能是污穢墮落的。

預備主的再來是主耶穌當時教導的主要重點，當聖經提及“家主”的例子時，特別指出一直保持預備好的狀態是絕對必要的，因為我們不知道主何時會來到，也沒有人會告訴我們祂幾時會出現(馬 24:43-44)。當時的挪亞也不知道洪水確切在什麼時候會臨到，他也未必知道神使人還可有 120 年的生命，但洪水之後就很容易算出這間距有多久。神指示挪亞造方舟的時候，並沒有提到時間的問題(創 6:13-21)，我們不知道從方舟完全蓋好，到挪亞蒙神指示進入方舟，這之間到底等了多久；我們只知道在開始降雨的前 7 天，挪亞知道要下雨了，但那時間太短了，很難再去預備些什麼了。重點是，他因完全遵照神的指示而早已預備好。預備好是很重要的功課！“聰明與愚拙的童女”(太 25:1-13)，也強調同樣的重點——要預備好！。

我們禱告主：求引導我們的心進入祂的愛裏，忍耐等候祂的再來！(帖後 3:5) ---這是一件美事。